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对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(2018)010703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北迈科技2017年发生净亏损18,917,690.97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1,174,665.49元。北迈科技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公司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一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二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北京北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9日